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珠桃（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珠桃（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云

填表人：林云

建设单位：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9415626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52261993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 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河粉、面筋、肉夹馍饼坯、面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500 吨、面筋 30 吨、肉夹馍饼坯 800 吨以及面条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 500 吨、面筋 30 吨、肉夹馍饼坯 800 吨以及面条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9) 《关于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3]2号，2023年2月14日）；</p> <p>(10)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原环评中速冻间、冷却间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冷库废气，主要成分为氨和臭气浓度。实际建设过程中选用R22（HCFC-22二氟一氯甲烷）作为制冷剂，检修过程中无氨、臭气浓度产生，无冷库废气。</p> <p>项目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137 1388 136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园区废水管道排入园区内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废水总排口接管排放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59 1399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指标值</th> </tr> <tr> <th>《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
COD	mg/L	300	/
SS	mg/L	70	/
氨氮	mg/L	35	/
总氮	mg/L	55	/
总磷	mg/L	5	/
动植物油	mg/L	/	100

雨水排放中COD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COD≤20mg/L)。SS无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南通市清下水排放限值要求(SS≤3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918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21.15

	COD	0.30084
	SS	0.04383
	氨氮	0.0036
	总氮	0.0324
	总磷	0.0036
	动植物油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 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河粉、肉夹馍饼坯、面条、面筋等食品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报批了《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23]2 号），审批具有年产河粉 500t、面筋 30t、肉夹馍饼坯 800t 以及面条 100t 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7EYWMW78001Q）。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阶段产能已达申报产能，具有年产河粉 500t、面筋 30t、肉夹馍饼坯 800t 以及面条 100t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职工 20 人，无食宿，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南通威尔斯服装有限公司，东南侧距离厂界400米为上成天逸小区；南侧为集中区预留空地，往南为湘江路，路南为南康河，南侧距离项目厂界240米为鑫城苑小区；西侧为太行山路，路西为凯爱瑞食品（南通）有限公司，西南侧距离厂界280米为君悦珑庭小区、距离厂界360米为浦发领秀城小区；北侧为南通和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往北为金沙江路。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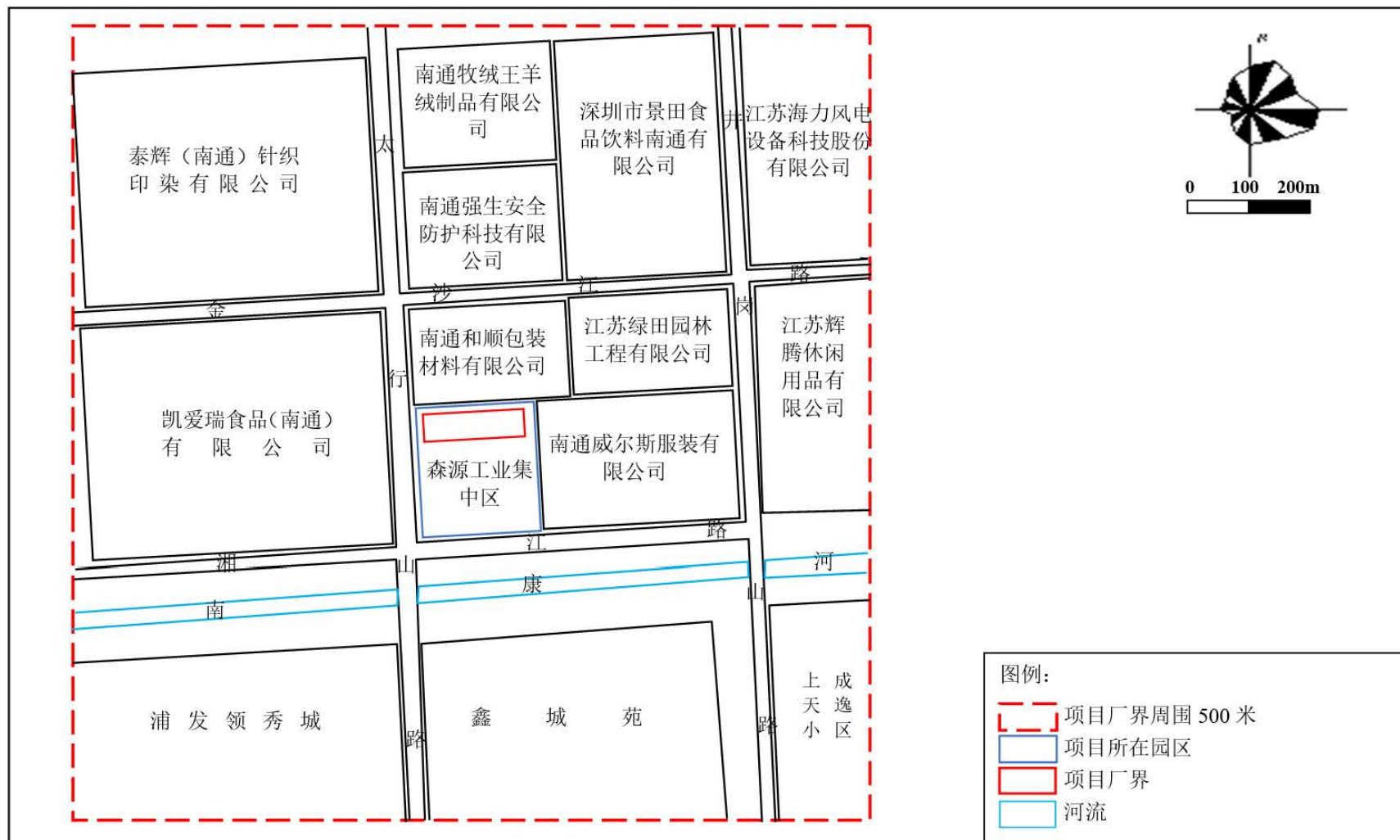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上成天逸小区	SE	400	2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鑫城苑小区	S	240	1440 人	
	君悦珑庭小区	SW	280	800 人	
	浦发领秀城	SW	360	1850 人	

水环境	南康河	S	1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掘苴河	E	2000	小型	
声环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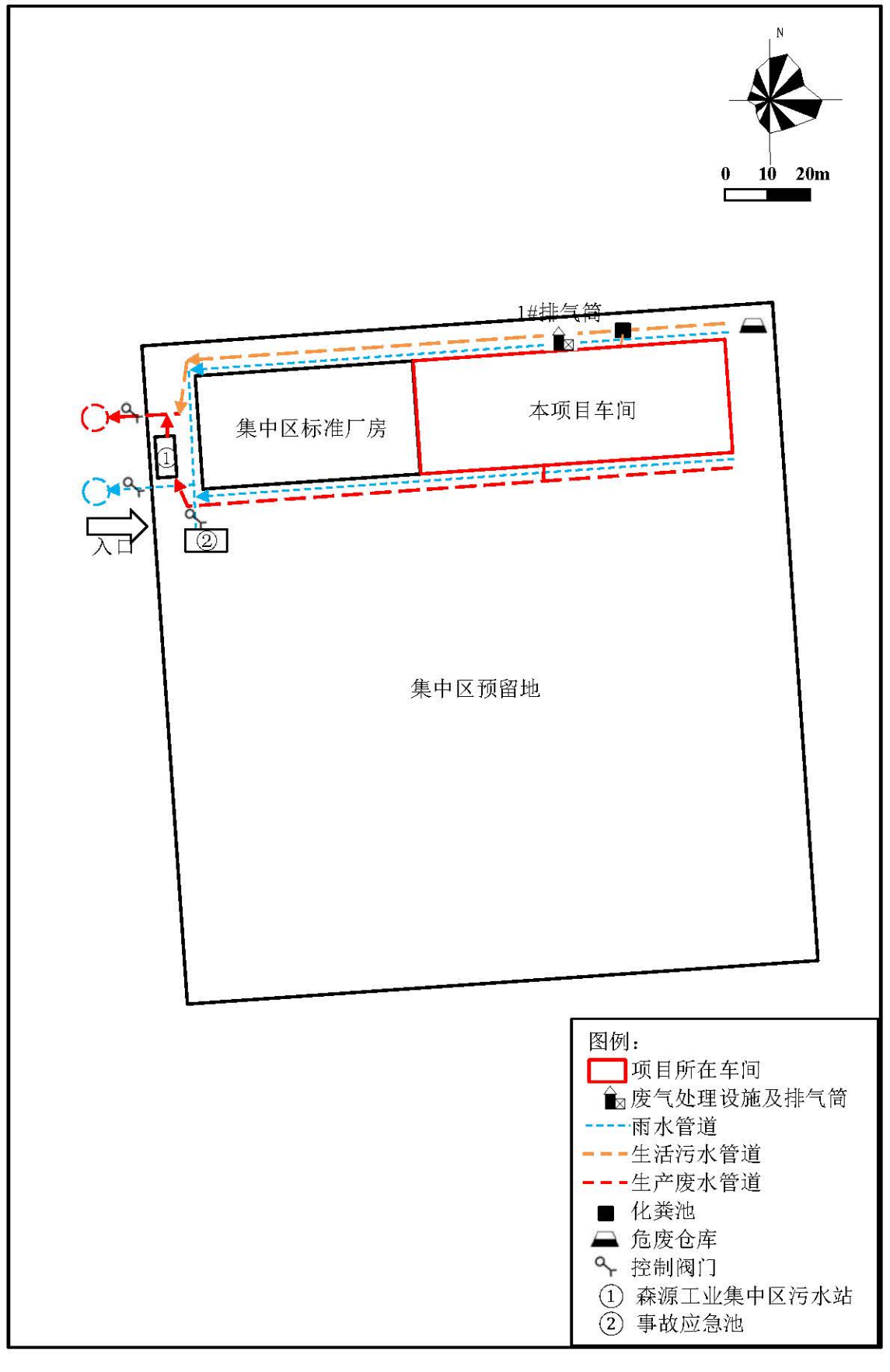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河粉	500t/a	500t/a	300d× 8h=2400h
2		面筋	30t/a	30t/a	
3		肉夹馍饼坯	800t/a	800t/a	
4		面条	100t/a	100t/a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生产车间	1F	1750	1750	生产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和面、洗面生产用水 420m ³ /a、设备清洗用水 240m ³ /a、循环冷却塔补水 141m ³ /a、生活用水 600m ³ /a，合计用水量 1401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和面、洗面生产用水 420m ³ /a、设备清洗用水 240m ³ /a、循环冷却塔补水 141m ³ /a、生活用水 600m ³ /a，合计用水量 1401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丰收河；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 240m ³ /a、冷却塔废水 21.15m ³ /a、蒸汽冷凝水 480m ³ /a、生活污水 480m ³ /a，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丰收河；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 240m ³ /a、冷却塔废水 21.15m ³ /a、蒸汽冷凝水 480m ³ /a、生活污水 480m ³ /a，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年用电量 80 万 kWh/a	年用电量 8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汽	600t/a	60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制冷	速冻间 2×20m ² 、冷却间 1×100m ² （制冷剂为液氨）	速冻间 2×20m ² 、冷却间 1×100m ² （制冷剂为 R22）	数量及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制冷剂类型变化
	冷却	冷却塔 5t/h	冷却塔 5t/h	与环评内容一

				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30m ²	原料储存区 1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储存 150m ²	成品储存 1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处理设施由柜式滤筒除尘变为布袋除尘装置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48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 240m ³ /a、冷却塔废水 21.15m ³ /a、蒸汽冷凝水 480m ³ /a 一并，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清洗废水 240m ³ /a、冷却塔废水 21.15m ³ /a、蒸汽冷凝水 480m ³ /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 480m ³ /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相比，生活污水仅采取化粪池预处理，不经过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进一步处理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面积 5m ²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5m ²
	事故应急池	/	一座，容积 98m ³ ，位于厂房南侧	依托园区现有

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分析：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丁类厂房消防栓设计流量以 10L/s 计；根据表 3.3.2 中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耐火等级一、二级工业建筑丁类厂房，室外消防给水量以 15L/s 计；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6.2 确定本项目火灾延续事件为 2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全厂雨水管道约 800m，管径为 500mm，则可知雨水管道容纳事故废水量为 $157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4.7；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91。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0.6。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事故池}=V_{总}-V_{现有}$$

$V_{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经计算， $V_1=0.02m^3$ 、 $V_2=180m^3$ 、 $V_3=157m^3$ 、 $V_4=0m^3$ 、 $V_5=68.88m^3$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91.9m^3$ ，园区设置有 $98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河粉生产线	洗面机	/	1 台	处理量 0.25t/h	1 台	不变
2		和浆机	/	2 台	处理量 0.25t/h	1 台	-1 台
3		河粉生产 流水线	0.07t/h	3 条	0.105t/a	2 条	-1 条
4		自动封口 机	BG-2	2 台	BG-2	1 台	-1 台
5	面筋	洗面机	HW100	1 台	HW100	1 台	不变

6	生产线	面筋生产流水线	0.125t/h	1 条	0.125t/h	1 条	不变
7		冷却间	100m ² ，制冷剂液氨	1 间	100m ² ，制冷剂氟利昂	1 间	数量不变，制冷剂类型变化
8		蒸箱	1.7m*1.2m*1m	4 台	3m*1.2m*2m	1 台	-3 台
9		自动封口机	BG-2	1 台	BG-2	1 台	不变
10	肉夹馍饼坯生产线	和面机	HW100	1 台	HW100	1 台	不变
11		肉夹馍饼坯生产流水线	0.5t/h	1 条	0.25t/h	2 条	+1 条
12		速冻间	20m ² ，制冷剂液氨	2 间	20m ² ，制冷剂氟利昂	2 间	数量不变，制冷剂类型变化
13		自动封口机	BG-2	1 台	BG-2	1 台	不变
14		拍饼机	/	1 台	处理量 0.165t/h	2 台	+1 台
15	面条生产线	和面机	HW100	1 台	HW100	1 台	不变
16		压面机	/	1 台	处理量 0.013t/h	3 台	2 台
17		面条生产流水线	0.042t/h	2 条	0.042t/h	2 条	不变
18		自动封口机	BG-2	1 台	BG-2	1 台	不变
19	公辅设备	空压机	15p	1 台	15p	1 台	不变
20		储气罐	/	1 个	3m ³	1 个	不变

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的型号与数量与环评有变化，具体详见表 2-5。其中决定产能的设备为河粉生产流水线、面筋生产流水线、肉夹馍饼坯生产流水线、面条生产流水线，其余均为辅助设备，其数量及型号变动不会导致产品产能变化。

面筋生产流水线、面条生产流水线的型号及数量均与原环评一致。相较于原环评，河粉生产流水线设计产能由 0.07t/h 变为 0.105t/h，数量由 3 条变为 2 台，变动后合计产能不变，仍为 0.21t/h；肉夹馍饼坯生产流水线设计产能为 0.5t/h 变为 0.25t/h，数量由 1 条变为 2 台，变动后合计产能不变，仍为 0.5t/h。

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由液氨变为氟利昂后，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产品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批用量	项目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河粉、面筋、肉夹馍饼坯、面条	面粉	1020t/a	1020t/a	不变
		淀粉	192t/a	192t/a	不变
2		食用菜籽油	6t/a	6t/a	不变
3		食用猪油	23t/a	23t/a	不变
4		食用盐	10t/a	10t/a	不变
5		包装材料	10t/a	10t/a	不变
7		包装袋	50t/a	50t/a	不变
8		包装纸箱	180t/a	180t/a	不变
9	制冷	液氨	0.3t/a	0t/a	-0.3t/a
10	设备维护	机油	0.1t/a	0.1t/a	不变

2、水平衡

项目项目用水为和面、洗面生产用水 420m³/a、设备清洗用水 240m³/a、循环冷却塔补水 141m³/a、生活用水 600m³/a，合计用水量 1401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 240m³/a、冷却塔废水 21.15m³/a、蒸汽冷凝水 480m³/a、生活污水 24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一并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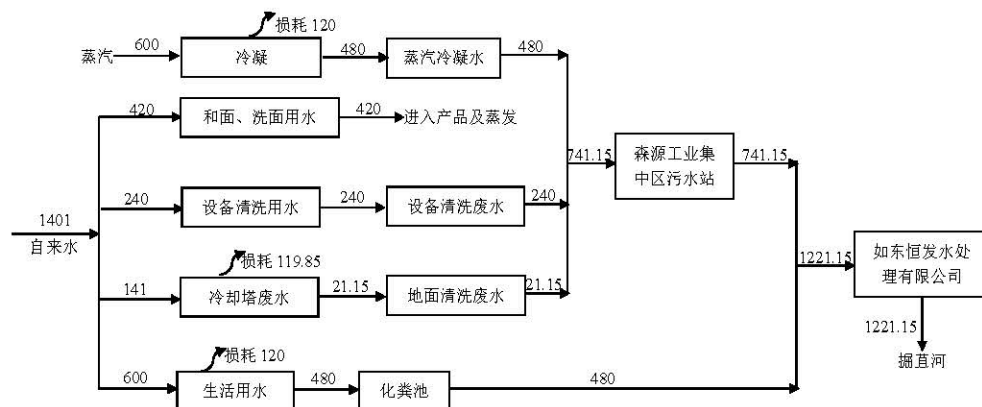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河粉、面筋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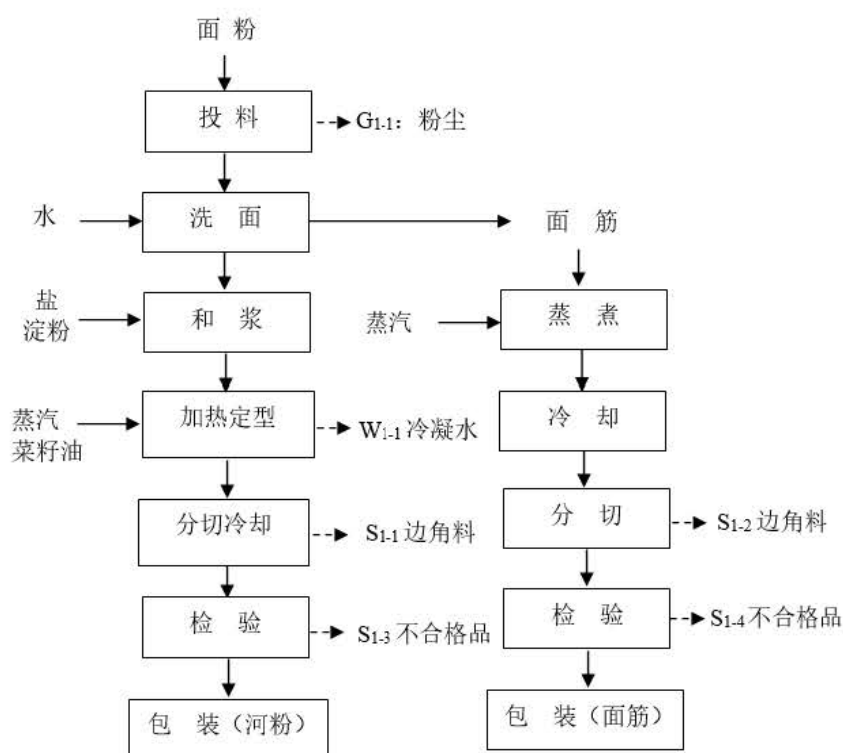


图 2-2 河粉、面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投料：首先将面粉与水按照比例（2:3）人工投入洗面锅，水以管道输送方式进入洗面机，面粉由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1-1），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回收利用。

(2) 洗面：将水和面粉混合，开机洗面，洗至湿面筋和面浆分离为止（60 分钟左右）后停机，将面浆抽到沉浆桶用于生产河粉、面筋捞出用于面筋生产工序。

(3) 和浆：将少量的盐、淀粉和面浆进行搅拌，搅拌 30 分钟~40 分钟至均匀。

(4) 加热定型：将事先调好的淀粉乳通过水泵抽至河粉成型机，经过蒸汽熟化蒸熟，（熟化温度 98℃左右），为了防止河粉粘黏将菜籽油用滴管滴至成品上，此过程会有水蒸汽（G1-1）和冷凝水（W1-1）产生；

(5) 分切：将蒸熟的产品输送直接切片成品后在输送带上自然冷却，在此过程中会有 S1-1 边角料产生；

(6) 检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7) 包装：将河粉按照规格包装（5kg/袋）。

(8) 蒸煮：将面筋直接送入蒸箱内 100℃，蒸 180 分钟，同时除去多余的水分。蒸箱为电加热蒸箱，蒸面筋的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

(9) 冷却：面筋蒸熟后，送入冷却间，散失热量，冷却温度 17℃，冷却两小时。

(10) 分切：将冷却好的产品人工刀切至均匀大小，在此过程中会有 S1-2 边角料产生。

(11) 检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12) 包装：将面筋按照规格包装（2.5kg/袋）人工包装

2、肉夹馍饼坯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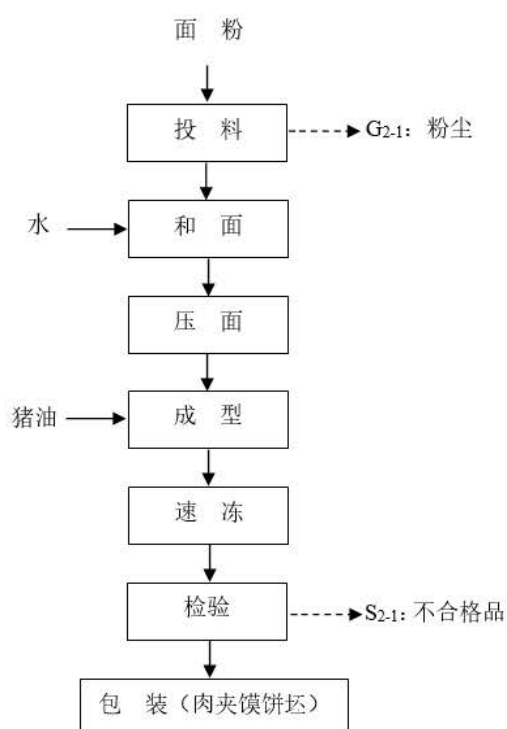


图 2-3 肉夹馍饼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投料：首先将面粉与水按照比例（2.5:1）人工投入和面机，水以管道输送方式进入和面机，面粉由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2-1），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回收利用。

(2) 和面：和面就是将面粉和水均匀混合一定时间，形成具有一定加工性能

的湿面团。本工艺采用真空和面，加入面粉后，快速均匀加水，同时加速搅拌，约 13min，再慢速搅拌 3~4min，即形成具有加工性能的面团。

(3) 压面：将和好的面团放入压面机内，由机器将面团压成面片。

(4) 成型：面团被制成面片后由生产流水线上的抹油装置将混合好的油刷到面片上。传送带下放安装一收集池，用来收集传送带上滴落下来的油。然后将面片输送到肉夹馍成型机内压制成肉夹馍饼坯，并用保鲜膜包装好。

(5) 速冻：覆好膜的肉夹馍饼坯被送到速冻间，速冻好后装箱，整箱的成品送入成品冷库暂存。

(6) 检验：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7) 包装：将肉夹馍饼胚按照规格包装（3kg/袋）人工包装。

3、面条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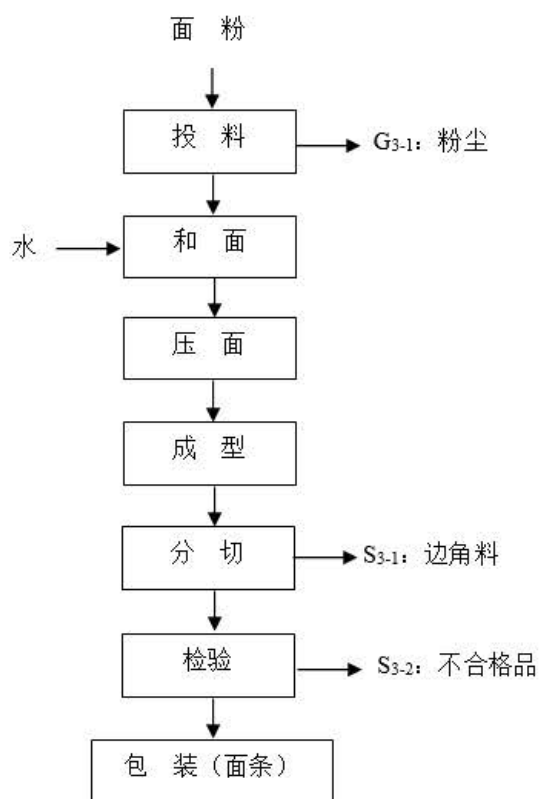


图 2-4 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投料：首先将面粉与水按照一定比例（2.8:1）人工投入和面机，水以管道输送方式进入和面机，面粉由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3-1），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回收利用。

(2) 和面：和面就是将面粉和水均匀混合搅拌，使形成面团，面团温度一般在 40℃左右。

(3) 压面：面团形成后，进入压面机，进行压延，此次压延的目的是为了形成带状的面片。

(4) 成型：将面片通过多道轧辊逐步压成符合规定厚度的面片，要求面片光滑、紧密、厚薄一致，无孔洞，无毛边；

(5) 分切：分切要求面条长短一致，切口光滑，在此过程中会有 S3-1 边角料产生；

(6) 检验：要求切的面条平整光滑、无毛刺、无疙瘩、无并条；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7) 包装：将切割好面条，按（25kg/袋）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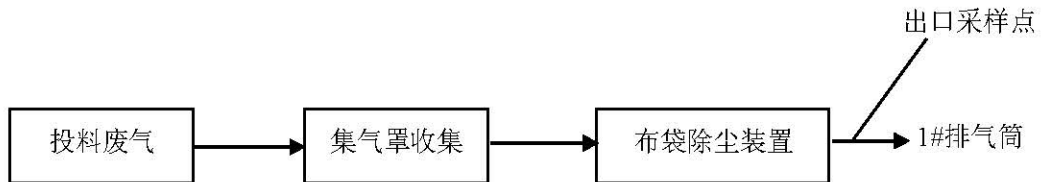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





图 3-4 投料废气 1#排气筒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 240m³/a、冷却塔废水 21.15m³/a、蒸汽冷凝水 480m³/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 480m³/a 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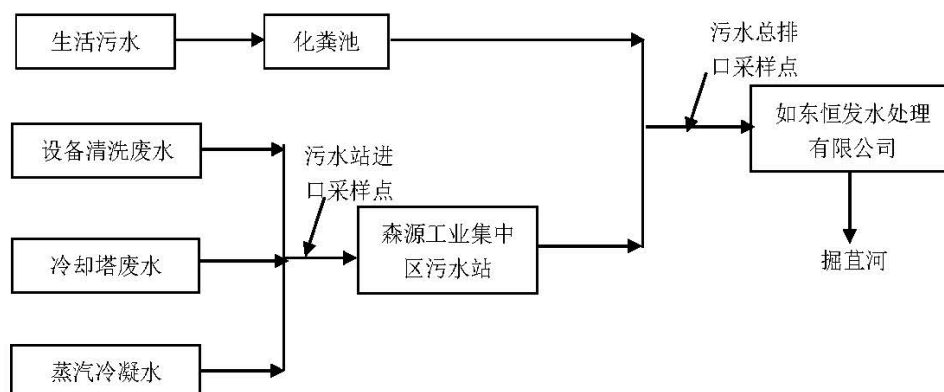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投料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1	1	0	1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检验	SW59 900-099-S59	10	10	0	10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10	10	0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5	0.05	0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0.01	0	0.0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900-002-S64	3	3	0	3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6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2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选择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设置防渗托盘，确保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会对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实了	相符

	<p>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p>	
--	--	-----------------------------------	--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3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p>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相符
2	<p>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p>	<p>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2024年12月编制了《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5-037-L，依托园区现有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7 事故应急池及控制闸阀照片



图 3-8 应急物资情况



图 3-9 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10 雨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的型号与数量与环评有变化，具体详见表 2-5。其中决定产能的设备为河粉生产流水线、面筋生产流水线、肉夹馍饼坯生产流水线、面条生产流水线，其余均为辅助设备，其数量及型号变动不会导致产品产能变化。

面筋生产流水线、面条生产流水线的型号及数量均与原环评一致。相较于原环评，河粉生产流水线设计产能由 0.07t/h 变为 0.105t/h，数量由 3 条变为 2 台，变动后合计产能不变，仍为 0.21t/h；肉夹馍饼坯生产流水线设计产能为 0.5t/h 变为 0.25t/h，数量由 1 条变为 2 台，变动后合计产能不变，仍为 0.5t/h。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产品产能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种类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为液氨，实际建设过程中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为氟利昂，无氨和臭气浓度产生。同时氟利昂制冷机组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制冷机组检查，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制冷剂泄露情况，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制冷剂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上述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一并进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接管标准，实际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通过森源工业集中区废水排放口接管排放。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投料废气经柜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投料废气处理设施由柜式滤筒除尘装置变为布袋

除尘装置。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1#排气筒中投料废气中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报批了《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23]2 号）。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7EYWMW78001Q）。公司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5-037-L，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1.3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原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一致，从事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		无变动情况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为年产年产河粉 500 吨、面筋 30 吨、肉夹馍饼坯 800 吨以及面条 100 吨。		无变动情况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情况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情况	/	/	/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无变动情况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为液氨	冷却间、速冻间制冷剂为氟利昂	制冷剂种类变化	/	制冷剂由液氨变为氟利昂后，无氨和臭气浓度等废气产生。同时氟利昂制冷机组技术成熟、稳定可靠，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制冷机组检查，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制冷剂泄露情况，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制冷剂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上述变动无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一并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相比，生活污水仅采取化粪池预处理，不经过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已满足接管标准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	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由柜式滤筒除尘装置变为布袋除尘装置	/。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1#排气筒中投料废气中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无变动情况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未明确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置。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托园区现有1座98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池进口设置控制闸阀，能够满足要求。	无变动情况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表 3-5 项目变动环境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设备清洗废水（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蒸汽冷凝水（COD、全盐量）、冷却塔废水（COD、SS）；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设备清洗废水（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蒸汽冷凝水（COD、全盐量）、冷却塔废水（COD、SS）；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否
评价等级	/	/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南康河、掘苴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南康河、掘苴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否
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否

<p>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接管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准限值。</p> <p>噪声：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p>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园区废水管道排入园区内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废水总排口接管排放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准限值。</p> <p>噪声：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3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不会导致原环评分析影响结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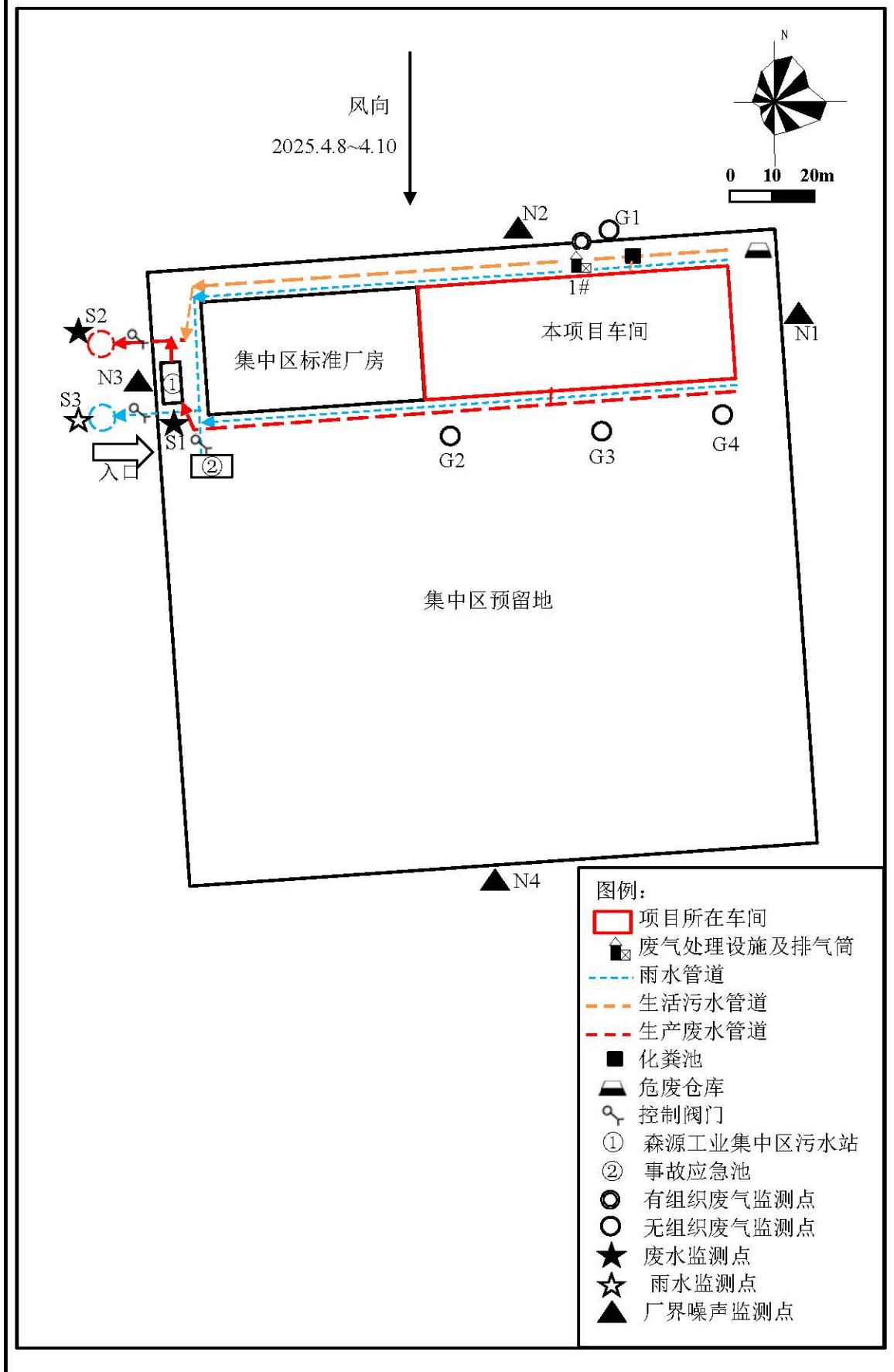
3、环评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闸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p>项目建成后，新建废水排放量约 1221.15m³/a (4.07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如东恒发污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1.36%。项目排放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该污水厂在处理能力上完全能接纳本项目废水。</p> <p>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排放废水在水质上接管可行。</p>
废气	<p>新建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p> <p>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p> <p>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p> <p>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p> <p>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⑤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p> <p>⑥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噪声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夜间不生产，同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与背景值基本相同，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固废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结论	<p>通过对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投产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符合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3]2号，2023年2月14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rdjkkfq/gggs/gggs.html)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 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 (东管审备 (2022) 2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函审) 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你公司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 号 (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成投产后, 预计可形成年产 500 吨河粉、800 吨肉夹馍饼坯、100 吨面条、30 吨面筋的生产规模。</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对策建议,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充分采纳技术评估 (函审) 意见, 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河粉、面筋、肉夹馍饼坯、面条生产线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颗粒物)、冷库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冷库中氨液冷冻压缩机组在定期检修时会有少量氨气挥发, 通过氨气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且不扰民。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弃水、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冷却弃水、冷凝水一并进入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其中动植物油和色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 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 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 做好防渗漏工作,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投料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 建议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你公司须严格根据《报告表》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闸控装置及明显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8、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	<p>该项目实施后,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如下:</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221.15/1221.15 吨/年、COD≤0.30084/0.0611 吨/年、SS≤0.04383/0.0122 吨/年、NH₃-N≤0.0036/0.0061 吨/年、TN≤0.0324/0.0183 吨/年、TP≤0.0036/0.0006 吨/年、动植物油≤0.005/0.0012 吨/年。</p> <p>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918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204 吨/年。</p> <p>3、固废排放量为 0。</p>
五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六	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河粉、面筋、肉夹馍饼坯、面条生产线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冷库废气（氨气、臭气浓度）。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柜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冷库中氨液冷冻压缩机组在定期检修时会有少量氨气挥发，通过氨气吸收装置进行处理。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且不扰民。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不使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生产过程中无氨和臭气浓度产生。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p>
<p>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弃水、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冷却弃水、冷凝水一并进入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动植物油和色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苻河。</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部分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和色度达到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声源远离居民，</p>

<p>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同时设置水泥围墙作为隔声、降噪屏障等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投料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危废仓库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6、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你公司须严格根据《报告表》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分区防控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已采取分区防控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闸控装置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p>
<p>8、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我公司2024年12月编制了《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5-037-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如下：</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leq 1221.15/1221.15$吨/年、COD$\leq 0.30084/0.0611$吨/年、SS$\leq 0.04383/0.0122$吨/年、NH₃-N$\leq 0.0036/0.0061$吨/年、TN$\leq 0.0324/0.0183$吨/年、TP$\leq 0.0036/0.0006$吨/年、动植物油$\leq 0.005/0.0012$吨/年。</p> <p>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918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204吨/年。</p> <p>3、固废排放量为0。</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限值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4.8~4.9	1TL097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437	436	0.1	≤10
		1TL0978SF008			101	100	0.5	
		2TL0978SF001			353	351	0.3	
		2TL0978SF008			155	153	0.6	

	1TL0978SF001 1TL0978SF002 2TL0978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22.7	23.5	1.7	≤10
				24.2	23.5	1.5	
				21.3	20.6	1.7	
	1TL0978SF001 1TL0978SF002 2TL0978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63.3	65.6	1.8	≤5
				63.1	62.2	0.7	
				61.0	59.7	1.1	
	1TL0978SF001 2TL0978SF001 2TL0978SF008	全盐 量	mg/L	1050	1030	1.0	/
				476	442	3.7	
				25	26	2.0	
	1TL0978SF001 1TL0978SF008 2TL0978SF001 2TL0978SF008	总磷 (以 P 计)	mg/L	11.34	11.23	0.5	≤5
				1.28	1.30	0.8	
				9.71	9.54	0.9	
2.01				1.97	1.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20156	4.8~4.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0	106±7
BY400171 A23110426		动植物油	mg/L	40	38.1	39.6±3.2
BY400065 B22042252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4.8~4.9	1TL0978SF001 1TL0978SF008 2TL0978SF001 2TL0978SF008	总磷 (以 P 计)	%	95.7	90~110
97.0						
95.8						
98.0						
1TL0978SF001 1TL0978SF002 2TL0978SF001		总氮 (以 N 计)	%	96.2	90~110	
				97.2		
				96.7		
1TL0978SF001 1TL0978SF002 2TL0978SF001		氨氮 (以 N 计)	%	96.7	90~110	
				98.1		
				96.2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色度	4 次/天, 2 天
	废水总排口	S2		
废气	投料废气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注: 监测期间天气为多云, 所以未对雨水排口中雨水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2 倍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51-1999	10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8	河粉	500t/a	1.67t/d	1.5t/d	89.8%
	面筋	30t/a	0.1t/d	0.08t/d	80%
	肉夹馍饼坯	800t/a	2.67t/d	2.5t/d	93.6%
	面条	100t/a	0.33t/d	0.3t/d	90.9%
2025.4.9	河粉	500t/a	1.67t/d	1.5t/d	89.8%
	面筋	30t/a	0.1t/d	0.08t/d	80%
	肉夹馍饼坯	800t/a	2.67t/d	2.5t/d	93.6%
	面条	100t/a	0.33t/d	0.3t/d	90.9%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97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投料废气1#排气筒出口	2025.4.8	第一次	4228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5.4.9	第一次	4160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用ND表示,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97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 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5.4.8	第一次	0.196	0.285	0.230	0.283	0.325	0.5	达标
		第二次	0.201	0.284	0.268	0.325			
		第三次	0.193	0.265	0.216	0.302			
	2025.4.9	第一次	0.193	0.272	0.250	0.276	0.322		
		第二次	0.200	0.227	0.271	0.255			
		第三次	0.191	0.227	0.299	0.322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977），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全盐量 mg/L	色度 倍
污水站 进口 S1	2025.4.8	第一次	8.4	436	80	23.1	64.4	11.28	0.98	1040	9
		第二次	8.2	431	94	23.8	62.6	11.58	1.36	1180	9
		第三次	8.0	429	70	24.4	68.1	11.34	0.90	1170	9
		第四次	8.2	425	102	25.1	65.4	10.72	0.70	1410	9
	均值或范围	8.0~8.4	430	86.5	24.1	65.1	11.23	0.99	1200	9	
污水总 排口 S2	2025.4.8	第一次	7.2	100	20	2.15	19.3	1.29	0.65	28	2
		第二次	7.4	83	28	2.21	20.0	1.18	0.33	30	2
		第三次	7.1	88	24	2.10	20.4	1.16	0.37	25	2
		第四次	7.2	102	20	2.07	19.4	1.25	0.51	29	2
	均值或范围	7.1~7.4	93	23	2.13	19.8	1.22	0.47	28	2	
	标准限值	6~9	300	70	35	55	5	100	/	/	
处理效率%			/	78.4	73.4	91.2	69.6	89.1	52.5	97.7	77.8
污水站 进口 S1	2025.4.9	第一次	8.2	352	76	21.0	60.4	9.62	3.43	459	9
		第二次	8.5	345	74	22.3	64.8	9.77	1.52	366	9
		第三次	8.4	346	62	22.7	61.2	9.45	1.32	660	9
		第四次	8.1	339	94	21.7	62.7	9.35	1.44	426	9

	均值或范围	8.1~8.5	346	76.5	21.9	62.3	9.55	1.93	478	9	
污水总排口 S2	2025.4.9	第一次	7.6	154	15	2.02	20.5	1.99	0.36	26	5
		第二次	7.4	151	8	2.21	20.0	1.85	0.36	27	5
		第三次	7.4	149	18	2.11	19.0	1.63	0.68	27	5
		第四次	7.5	147	10	2.14	20.4	1.89	0.43	30	5
	均值或范围		7.4~7.6	150	13	2.12	20.0	1.84	0.46	28	5
	标准限值		6~9	300	70	35	55	5	100	/	/
处理效率%		/	56.6	83.0	90.3	67.9	80.7	76.2	94.1	44.4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977），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8	昼间	62	6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61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8~4.9	夜间	46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0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46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9	昼间	62	6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6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58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4.9~4.10	夜间	51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48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21*	2400	0.005
合计	颗粒物	/	/	0.005

注：*1#排气筒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浓度检出限为1mg/m³，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总排口S2	废水量 m ³ /a	/	1221.15	1221.15
	COD	121.5	0.1484	0.1484
	SS	18	0.0220	0.0220
	氨氮	2.125	0.0026	0.0026
	总氮	19.9	0.0243	0.0243
	总磷	1.53	0.0019	0.0019
	动植物油	0.465	0.0006	0.0006
合计	COD	/	/	0.1484
	SS	/	/	0.0220
	氨氮	/	/	0.0026
	总氮	/	/	0.0243
	总磷	/	/	0.0019
	动植物油	/	/	0.0006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918	0.005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221.15	1221.15	符合
	COD	0.30084	0.1484	符合
	SS	0.04383	0.0220	符合
	氨氮	0.0036	0.0026	符合
	总氮	0.0324	0.0243	符合
	总磷	0.0036	0.0019	符合
	动植物油	0.005	0.0006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园区废水管道排入园区内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废水总排口接管排放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掘苴河。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8 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09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速冻米面制品及淀粉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651-89-01-5066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加工业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2021年版）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10'4.098" 北纬32°20'26.7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500t、面筋30t、肉夹馍饼坯800t以及面条100t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河粉500t、面筋30t、肉夹馍饼坯800t以及面条100t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管审环[20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7EYWMW78001Q			
	验收单位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9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通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7EYWMW78			验收时间	2025.4.8-4.10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0.122115	0.122115					
	化学需氧量		121.5	300			0.1484	0.30084					
	氨氮		2.125	35			0.0026	0.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ND	20			0.005	0.09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18	70			0.0220	0.04383					
		总氮	19.9	55			0.0243	0.0324					
		总磷	1.53	5			0.0019	0.0036					
动植物油		0.465	100			0.0006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